**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关于向乐堰周等人**

**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催缴）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对乐堰周等人未按期缴纳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款的纳税人（简称纳税人，下同）进行公告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责令其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其缴纳义务。纳税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公告名单（未按期缴纳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款）

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

2023年7月20日